

##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次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除 1 名核查对象减持过公司股票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其个人减持公司股

票完全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